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府办字〔2025〕50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 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景德镇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 统一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江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景德镇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市直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及处置利用工作，根据市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积极稳妥的工作总基调，按照“统一部署、应登尽登、分批办理”的工作原则，积极抢抓有关免税政策的“窗口期”，加快推进本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确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实现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规范管理。

二、登记范围

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均应登记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名下。各部门下属单位房产登记至市级主管部门名下。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决定成立景德镇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专班，负责此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待工作完成后，专班自动撤销。专班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对口的副秘书长及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国动办、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作为办公室成员，负责研究权属登记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协调落实具体问题。

参照省管局做法，涉及办公用房权属登记的市直相关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办公用房登记处置实施方案，补齐完善各项建设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尽快完成首次登记。

四、登记方式

（一）转移登记

产证齐全、权属清晰的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全部转移登记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名下。

（二）首次登记

产证不全、权属清晰的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核查现有不动产登记资料，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

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规定，秉着合法合规、特事特办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简化登记手续。以土地权属来源、规划核实、结构安全鉴定、房屋面积测绘和人防认可文件（有地下室的）5项资料作为权属登记要件。房屋消防、人防、结构安全等问题仍由原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必须按要求继续落实到位。

2. 补办用地手续。对于未办理用地手续但产权清晰的项目，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具体实施，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可按照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补办用地手续，作为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3. 补办规划手续。对于按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规划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确因建成年代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

4. 竣工验收手续。确因建成年代较早、五方主体不配合、资料缺失等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可靠性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房屋建筑甲级设计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或具有“结构可靠性”鉴定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对房屋建筑可靠性进行鉴定，并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的要求内容编写报告。鉴定结论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由住建局根据鉴定报告结果出具意见，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的要件材料。

5. 完善测绘资料。房屋已有测绘数据的，按原有测绘数据

登记；无测绘数据的，由现使用单位委托具有不动产测绘资质的机构进行多测合一后，出具规划核实报告、房屋实测报告、宗地图。

6. 人防工程问题。涉及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及存在人防工程验收问题的按照“证缴分离”的原则，由房屋现使用单位向国动办出具承诺书，国动办出具人防认可文件后，先行办理相关手续。人防责任由现使用单位继续履行，继续做好人防验收整改工作，欠缴的易地建设费由现使用单位缴清。

待上述工作完成后，现使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通“绿色通道专窗”，首次登记完成后转移登记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名下。

（三）授权登记

1. 市直单位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权属，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授权登记在其行政主管部门名下，并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事宜。

2. 涉及军事秘密、国家安全或有其他不适宜登记到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情形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经审核后可登记在本级机关名下。

3. 各单位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过程中如遇到困难，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负责协调指导。

（四）有关费用

1. 税费减免方面，对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统一登记，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管局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0号）规定，由税务部门出具免征登记过程中涉及税费的书面意见。

2. 项目费用方面，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过程中欠缴的报建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政策予以执行。

3. 经费保障方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应注重经济效益与财政节约的双重目标，需要发生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测、测绘、工本及档案管理、欠缴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费用，由项目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确有困难的或仍有缺口的由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统筹解决。

五、有关要求

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政策性强、任务重、难度大，各有关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前期填报的《景德镇市本级办公用房权属登记任务确认单》开展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效完成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建立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稳步推动工作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

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强化牵头抓总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各单位作为本系统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聚焦工作重点难点，紧盯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确保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如期推进。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聚焦工作重点难点，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办公用房权属登记按期推进。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对不按要求开展工作，影响权属登记进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中央、省驻景单位可依照本方案确权程序做好本单位房产的确权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